列印時間：113/02/23 10:53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3/02/2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3
	機關名稱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單位名稱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12樓北區
	聯絡人	涂心怡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8634
	傳真號碼	(02) 27254307
	電子郵件信箱	bca-xinyi@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A13
	標案名稱	113年度市政大樓廁所整修工程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639,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中心尚規劃整修市政大樓其他樓層廁所，故契約保留後續擴充50萬元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後續擴充之內容及條件，將視得標廠商履約情形由機關另行通知議價辦理 。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資料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3/02/2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3/04 17:00
	開標時間	113/03/05 10: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1樓開標場(駐警隊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2樓北區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契約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臺北市政府府頒版本。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建築師事務所： a.開業證書。 b.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電子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 [其他須知]： 1.本案採總價決標。 2.開標方式:1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3.本案採參考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資格審查符合者，擇日辦理評審事宜，評審最優者，優先取得議價資格。 4.本案背景介紹、工作服務內容請詳「工作需求書」，評審作業程序、評審項目及本案參與廠商應提送服務建議書項目內容詳「評審須知」，廠商投標前如欲至現場勘查，請向本中心預約時間或履約標的相關問題洽聯絡人：02-27208889轉8621廖小姐。 5.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前，以書面向本機關（電話：02-27258634、傳真：27234307、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2樓）提出，本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3年2月29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6.電子領標：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得經政府電子採購網站下載本機關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如系統無法正常執行時，請洽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網路中心。 7.收受投標文件時間：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本中心行政組，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 8.本案第一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